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进一步专注于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4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其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摘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对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诺对此部分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协商股份转让事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